

育之而为天下英才

□陈少禹

《涑水记闻》记载：丞相晏殊在担任应天知府兼南京留守的时候，范仲淹为母守丧回到应天府。晏殊听说后，便聘请他掌管府学。仲淹常宿书院，训导学生，皆有法度，勤劳恭谨，以身先之，作息时间，一清二楚。他经常去学生住处暗访，遇到偷懒的学生，就予以惩罚。每次给学生出题作赋，自己必定先作一篇，判断题目难易程度。由于范仲淹掌管府学期间认真负责，管理严格，方法得当，士子们纷至沓来。那个时代，读书人在科场、官场取得好名声的，大多都曾受教于他。

《选读》作者评论：宝剑锋从磨砺出，梅花香自苦寒来。范仲淹执教应天书院，首先是尊重教学规律，“训导学者，皆有法度”；第二是以身作则，“勤劳恭谨，以身先之”；第三是因材施教，

对个别想偷懒的学生，“诤之”“诘之”“问之”“罚之”，力促改过自新；第四是教学相长，“出题使诸生作赋，必先自为之！”范仲淹执教三年，塑造一所书院，影响一座城市，开创一代文风，改变一群人的命运。

孟子说：“君子有三乐，而王天下者不与存焉。父母俱存，兄弟无故，一乐也；仰不愧于天，俯不怍于地，二乐也；得天下英才而育之，三乐也。”范仲淹不仅是“得天下英才而育之”，更是“育之而为天下英才”！能够作为范仲淹的学生，可真是三生有幸啊！在应天书院执教三年，范仲淹栽培了“三苏”的导师张方平和一代经学大师孙复，弟子王尧臣、赵槩分别考中状元和探花，富弼、石介、张载、文彦博等众多北宋政治、文学巨星也先后受教，他们不仅让北宋的天空璀璨夺目，也让中华民族的历史绚丽多姿。我们不敢设想，没有北宋的文化繁荣和经济发展，历史该是缺少了多少趣味！⑦3



最美不过夕阳红

□翟传海

在这美好的金秋时节，心中忽生几多感慨来。

“三十而立；四十不惑；五十知天命；六十花甲。”时间如呼啸而过的列车，一转眼，我已进入了老年，并于今年四月正式退休。

我生于上世纪60年代伏牛山的一个山窝里，童年和少年相当困苦，8岁方才进入学堂，是直接上的一年级。从一年级到五年级，没有圆珠笔，没有削笔机，更没有摩易擦。我们用的是铅笔，家里条件好的买个小剃刀（能开合的小铁刀），家里没钱的都是用牙啃；写错了就用手蘸唾沫擦，作业本擦得都是窟窿。不管在哪儿捡到一个破纸片，我们都要反复看看上面写的啥，有没有不认识、不会写的字。

1977年秋，我由小学升入初中。我们所领的初中课本，全是土草纸（人工捞制）印刷的，只是那草纸是上了色的。当然了，那颜色是半红不红的一道色。没有粉碎的麦秸秆儿，打开课本就能看到，揭下之后便是个大窟窿。页码不多，课本却老厚老厚的，一本有砖头那么厚。

1980年秋，我考上了高中，上学不到一年，因为父亲生病便辍学了。那时，我不到17岁，辍学在家，一边侍奉病父和未成年的弟弟，一边参加生产队的劳动。同时，我从学拼音、写日记、复习初高中课本开始坚持自学。

我务农3年后参加工作，从点钞、打算盘学起，直到熟练制作会计

传票、登记会计总分账、汇制会计报表；从为乡广播站、县支行写短消息开始，直到熟练地撰写工作总结、报告及业务论文。在撰写通讯报道、经济论文及小小说、散文的同时，我主动、刻苦地进行大学课业的学习，在1988年成功考取银行专科学校，但因为工作走不开，又成了家有了孩子，最终放弃了3年的脱岗带资进修。没办法，我便积极参加成人自学，最终顺利考过政治、哲学、逻辑、经济、法律等14门专科，取得郑大法律专科文凭。

通过不懈努力，我不仅从边远的乡镇营业所调进了县支行机关，并于2003年通过严格考试，被选拔进市分行机关。几十年来，我把银行的出纳、会计、信贷等岗位干了个遍，做到了“干一行，爱一行，专一行，负责一行”，被省分行评为“先进工作者”七八次，被农行总行评为“优秀人才”，先后撰写发表各类文章上千篇，结集出版书本八部，获得论文、散文大赛奖若干，并先后加入县、市、省和国家作家协会。

如今，我退休了、离岗了、人闲了，为了“下笔如有神”，决心行万里路——到全国各地和世界著名的地方，走一走、看一看；为了“语不惊人死不休”，决心活到老、学到老、写到老——读历史、学地理，研人文、究风情；为了身心康健，决心坚持锻炼身体、净化思想——早中晚三锻炼，放下心吃好、睡好、养好，争取活他一百年！

最美不过夕阳红，温馨又从容。夕阳是晚开的花，是陈年的酒，是迟到的爱，是未了的情……⑦3



勇敢的女孩儿

□时国庆

那女孩儿，我不知道叫啥，也没看清她长啥样儿。第一次接触，是在一个寒冬的夜晚。

当时，母亲去世，在我家里，大哥、二叔、表哥，还有几个亲戚，张罗着母亲的后事。几个人正在说话，突然听到卧室有响声，很纳闷，我的房间怎么会有人？但母亲去世的沉痛加上安葬的琐碎事，扰得我心神不宁，没有过多在意。

我家的住房早腾出来让母亲和保姆住了，为了方便，她俩住一个房间。我的房间单独留着，隔三岔五回家看母亲时，偶尔住一晚上。房间里有我的书籍、衣物和其他用品，我不怎么收拾，里面很杂乱。

二叔说，寒冬腊月很冷，得一个晚上不消停，让我加厚衣裳。我想找一件毛衣加上，推开房门进入房间，吓了一跳，床上躺着一个人，那人裹着被子，头钻在被子里，露着一缕长发。

保姆和爱人在母亲的床前整理母亲的衣物，我把保姆叫到一边问情况，她解释那是她女儿，上大学放假了，顺便来看她，就住一晚上。知道情况后，我也没多说，小姑娘来看妈妈没有什么不妥，只是赶上了家中办丧事，难以照顾周全。

保姆50多岁，我叫她兰姐，是个善良的人，平日把母亲照顾得很好，给母亲喂饭、穿衣、擦洗身子从来都是细心、周到的。我们相处得很好。母亲去世后，兰姐依然陪伴在身边，我们心中感激着兰姐。

计划当天夜里下葬，人手不足。大哥说，多给兰姐开点儿钱，让兰姐帮忙吧。兰姐说中。母亲生前全凭兰姐照顾，她能去送送母亲也是情义。再说，兰姐的丈夫3年前刚去世，下葬的习俗她懂，有些事她也能给

指点指点。

母亲安葬完毕，把兰姐送回来时，已是凌晨四点多，我突然想起兰姐的女儿一个人在屋里。这时，除了对兰姐的敬意，更多的是对她女儿的感激和钦佩。

女孩儿出身农村家庭，父亲去世后，哥嫂反对她继续上学，兰姐一气之下分了家，外出打工挣钱供她上学。

一个老人刚刚离世，家里到处都是她生活的痕迹，一个十六七岁的女孩儿居然一个人在陌生人的屋里睡觉，她不害怕吗？我想，即使是个男孩也未必有她这样强大。

我曾猜想她的感觉、感受和感想。她一定害怕，但她懂事啊，她知道自己上学不易，妈妈在拼命挣钱，她理解妈妈；她还知道，在别人需要的时候，妈妈不能冷漠地离开，妈妈是善良的。而她为了支持妈妈帮助别人办丧事，一个人忍受了怎样的精神煎熬。

女孩儿和兰姐走了，我回去收拾房间，看到书本摆放很整齐，被子叠放得方棱四正，地板打扫得干干净净。她和我没说过一句话，但是，房间里好像有她好多无声的话语。

一晃四年过去了，留在记忆里的，只有她丝丝缕缕的长发。现在想来，她应该大学毕业了。不知道未曾谋面的女孩儿在哪里？在干什么？是否过得幸福？但想到她内心的强大，便不会担忧她现实生活的坎坷。

出于敬佩、好奇和感激，或是特殊的缘分，一直渴望见她一面！⑦3

